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鑫添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鑫添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鑫添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系统为准)

(三)会议表决的方式:书面表决

(四)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101
联系电话:021-28922893

联系人:张博林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汇添富鑫添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字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汇添富鑫添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二)审议《汇添富鑫添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基金托管协议》”)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授权代表”)行使投票权

(四)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

(五)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授权代表”)行使提名权

(六)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授权代表”)行使审议权

(七)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授权代表”)行使其他权利

(八)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授权代表”)行使其他权利

(九)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授权代表”)行使其他权利

(十)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授权代表”)行使其他权利

(三)上述事项同时规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第三(三)项中的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关于转运作汇添富鑫添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授权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人出具的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有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出具的前述条件不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将由基金管理人(或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表决通过当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表决通过之日起10日内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构成有效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中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出具的前述条件不符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5.计票机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6.监票机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7.计票机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8.计票机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9.计票机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0.计票机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授权代表”)在提交表决票时,应当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鑫添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鑫添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鑫添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系统为准)

(三)会议表决的方式:书面表决

(四)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101
联系电话:021-28922893

联系人:张博林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汇添富鑫添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字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汇添富鑫添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二)审议《汇添富鑫添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基金托管协议》”)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授权代表”)行使投票权

(四)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

(五)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授权代表”)行使提名权

(六)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授权代表”)行使审议权

(七)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授权代表”)行使其他权利

(八)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授权代表”)行使其他权利

(九)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授权代表”)行使其他权利

(十)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授权代表”)行使其他权利

上项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关于转运作汇添富鑫添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授权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人出具的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有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出具的前述条件不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将由基金管理人(或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表决通过当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表决通过之日起10日内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构成有效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中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出具的前述条件不符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5.计票机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6.监票机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7.计票机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8.计票机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9.计票机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0.计票机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欧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基金代码	0219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代码	021977
公募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公募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开放式、发起式
公募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公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代码	021977
公募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公募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开放式、发起式
公募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公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始公告中确定。

3.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始公告中确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将由基金管理人(或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表决通过当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表决通过之日起10日内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构成有效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中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出具的前述条件不符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5.计票机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6.监票机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7.计票机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8.计票机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9.计票机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0.计票机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增加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3.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4.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6.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7.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8.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9.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0.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3.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4.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6.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7.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8.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9.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0.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3.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4.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6.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7.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8.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9.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0.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展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3.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4.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6.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7.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8.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9.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0.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关于增加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3.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4.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6.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7.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8.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9.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0.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3.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4.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6.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7.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8.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9.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0.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关于增加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3.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4.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6.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7.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8.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9.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0.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关于增加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3.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4.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6.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7.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8.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9.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0.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